# 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陈述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9-09

*第一篇：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陈述不断提高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汇报2024年，国家计生委发出《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的通知》后...*

**第一篇：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陈述**

不断提高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汇报

2024年，国家计生委发出《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的通知》后，我区确立了争创首批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目标，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满足广大育龄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为唯一标准，以强化优质服务为重点，不断更新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按照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要求，形成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工作机制，促进了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内涵质量和文明程度的提高，为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建区以来，在无锡市级考核中，我区均获全市9市(区)中最高分。在今年省中期评估的17项考核指标中，我区获得9项第一，4项第二。我们的具体做法如下：

一、坚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放到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位置，确保责任、措施、投入三个到位。

责任、措施、投入到位，是做好优质服务工作的前提。我区坚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充分认识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一)责任到位

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题汇报，研究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解决计生工作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区委、区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意见》、《关于争创十五期间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示范区的意见》等7个文件；区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区计生局《关于争创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意见的通知》等l3个文件，对进一步做好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现争创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和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示范区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每年年初，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三级干部会议，分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形势，明确新一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营造了有利于工作的政治、社会和工作环境。根据工作要求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镇也及时调整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区人大、区政协也十分重视、关心计划生育工作，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听取计生部门的工作汇报，审议《条例》实施情况，对全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和城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情况组织专项视察。今年区人大又组织区、镇两级人大代表评议全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的提高。

(二)措施到位

坚持和完善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区政府每年与各镇政府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在党政干部的政绩考核、表彰奖励、提拔晋升和评比各类先进中，坚持一票否决制。

不断

**第二篇：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陈述**

不断提高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汇报2024年，国家计生委发出《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的通知》后，我区确立了争创首批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目标，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满足广大育龄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为唯一标准，以强化优质服

务为重点，不断更新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按照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要求，形成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工作机制，促进了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内涵质量和文明程度的提高，为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建区以来，在无锡市级考核中，我区均获全市9市(区)中最高分。在今年省中期评估的17项考核指标中，我区获得9项第一，4项第二。我们的具体做法如下：

一、坚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放到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位置，确保责任、措施、投入三个到位。责任、措施、投入到位，是做好优质服务工作的前提。我区坚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充分认识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一)责任到位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题汇报，研究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解决计生工作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区委、区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意见》、《关于争创十五期间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示范区的意见》等7个文件；区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区计生局《关于争创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意见的通知》等l3个文件，对进一步做好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现争创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和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示范区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每年年初，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三级干部会议，分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形势，明确新一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营造了有利于工作的政治、社会和工作环境。根据工作要求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镇也及时调整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区人大、区政协也十分重视、关心计划生育工作，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听取计生部门的工作汇报，审议《条例》实施情况，对全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和城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情况组织专项视察。今年区人大又组织区、镇两级人大代表评议全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的提高。(二)措施到位坚持和完善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区政府每年与各镇政府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在党政干部的政绩考核、表彰奖励、提拔晋升和评比各类先进中，坚持一票否决制。不断提高计划生育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水平。区政府每年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下达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职责任务书，并列入政府对各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区计划生育局能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根据计划生育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以不断提高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决策依据，及时提出提高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政策、建议和实施方案。各成员部门发挥各自的工作优势，在队伍建设、经费安排、办证年审、宣传教育、依法行政、社会保障等方面积极支持。(三)投入到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显著社会效果的公益性事业，我区坚持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高度来保证投入到位。一是增加计生干部编制。在机构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中，区计生局、指导站和各镇中心服务站都增加了编制。二是提供财力保障。区财政每年都能按上级规定和全区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落实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今年按全区总人口人均7.6元的标准核拨了事业经费；在依法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总经费中，区财政承担了55％的经费。各镇财政也都能优先安排计划生育工作和奖励、优惠所需各项经费，计划生育优惠政策落实率达99.8％。

二、加强队伍和阵地建设，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建设和完善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和阵地，是做好优质服务工作的保证。我区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建设了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数量合适、结构合理、业务熟练、作风正派的计生干部队伍，完善服务阵地建设，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区计生局和区指导站公开招聘引进了3名中、高级职称的卫技和文秘人才。镇、村择优配强了计生专(兼)职干部；调整配齐了4219名信息员队伍，落实了三定责任制，使镇、村、村民小组三级计生网络更加完善。加强了对各级计生干部的培训。每年定期组织镇、村分管领导和

**第三篇：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实施方案**

文章标题：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根据国家、省、市人口和计生委关于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活动的要求，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创建活动，现将活动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指导

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改进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为重点，以计生综合改革为突破口，以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为目标，以为育龄群众提供规范化、系统化、个性化、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信息随访服务等综合服务为主要内容，把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与增进群众生殖健康和家庭幸福统一起来，积极探索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新形式、新内容、新方法，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全面推进依法管理新机制的建立和落实，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使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真正成为造福于人民群众的事业。

工作目标：推进综合改革，建立优质服务的工作机制，形成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巩固“六好”（即：领导重视好、政策导向好、依法行政好、服务质量好、民主管理好、队伍作风好），保证优质服务能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达到国家人口和计生委优质服务区的标准。

二、创建工作的主要指标

1、完成人口计划，三年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5以上，没有计划外多孩出生。

2、群众对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满意率达85以上。

3、群众享受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资金的兑现率达100。

4、已婚育龄夫妇免费享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率达100。

5、开展规范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的社区达90以上。

6、实行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的社区达90，7、近三年出生性别比异常得到有效治理并趋于正常，无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

8、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85以上，出生人流比0.25以下。

9、落实避孕措施及时率达95，规范的术后和药具随访服务率达95，近三年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生，手术并发症控制在1‰以下。

10、育龄妇女接受规范的基本生殖健康服务率达80，参与生殖保健和服务的人群中男性占20以上。

11、人口计生干部计划生育基本知识知晓率达95,公务员专门业务培训率达90。

12、育龄群众对应享有的计划生育基本权利知晓率达90，对所采取的避孕方法基本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对生殖健康相关知识的知晓率达85以上。

13、近三年无违法行政行为，初信初访结案率达95以上。

14、实行流动人口与常住户籍人口同管理、同服务，服务率达80。

15、统计信息准确率达95以上。

16、街、居计生工作人员报酬落实率达100。

三、主要用容和基本要求

（一）党政领导重视，加大投入，建立综合治理的保障机制

1、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五级包点责任制，即：区级领导包街道，街道书记、主任包社区，社区居委主任包片，片长包楼院，楼院长包户制度。实行“三纳入”：一是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和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定期研究计划生育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组织督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情况，并将其纳入对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之中。二是将计划生育情况审核纳入党员干部提拔任用、评先评优、晋职晋级、调动之中，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三是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之中，区、街、居、单位四级党政一把手层层签定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区长与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行政一把手签定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兑现。

2、落实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书的职责任务。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坚持对基层计生工作的垂直管理和服务，各部门至少制定和落实一项有利于计划生育的政策，每年对本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3、确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经费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按省规定的人均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标准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并逐年按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社区计生工作人员岗位补贴，按月足额到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符合生育二孩条件主动放弃生育奖励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奖励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费。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服务项目投入。对无业人员、流动人口免费提供避孕节育、生殖健康和宣传教育等服务，对全区育龄妇女实施查环查孕普查活动，资金到位率100。上缴

**第四篇：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汇报**

不断提高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创建国家计划

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汇报

2024年，国家计生委发出《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的通知》后，我区确立了争创首批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目标，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满足广大育龄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为唯一标准，以强化优质服务为重点，不断更新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按照“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要求，形成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工作机制，促进了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内涵质量和文明程度的提高，为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建区以来，在无锡市级考核中，我区均获全市9市(区)中最高分。在今年省中期评估的17项考核指标中，我区获得9项第一，4项第二。我们的具体做法如下：

一、坚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放到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位置，确保责任、措施、投入“三个到位”。

责任、措施、投入到位，是做好优质服务工作的前提。我区坚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充分认识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一)责任到位

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题汇报，研究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解决计生工作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区委、区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意见》、《关于争创“十五”期间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示范区的意见》等7个文件；区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区计生局《关于争创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意见的通知》等l3个文件，对进一步做好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现争创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和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示范区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每年年初，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三级干部会议，分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形势，明确新一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营造了有利于工作的政治、社会和工作环境。根据工作要求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镇也及时调整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区人大、区政协也十分重视、关心计划生育工作，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听取计生部门的工作汇报，审议《条例》实施情况，对全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和城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情况组织专项视察。今年区人大又组织区、镇两级人大代表评议全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的提高。

(二)措施到位

坚持和完善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区政府每年与各镇政府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在党政干部的政绩考核、表彰奖励、提拔晋升和评比各类先进中，坚持“一票否决制”。

不断提高计划生育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水平。区政府每年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下达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职责任务书，并列入政府对各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区计划生育局能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根据计划生育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以不断提高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决策依据，及时提出提高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政策、建议和实施方案。各成员部门发挥各自的工作优势，在队伍建设、经费安排、办证年审、宣传教育、依法行政、社会保障等方面积极支持。

(三)投入到位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显著社会效果的公益性事业，我区坚持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高度来保证投入到位。一是增加计生干部编制。在机构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中，区计生局、指导站和各镇中心服务站都增加了编制。二是提供财力保障。区财政每年都能按上级规定和全区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落实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今年按全区总人口人均7.6元的标准核拨了事业经费；在依法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总经费中，区财政承担了55％的经费。各镇财政也都能优先安排计划生育工作和奖励、优惠所需各项经费，计划生育优惠政策落实率达99.8％。

二、加强队伍和阵地建设，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

建设和完善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和阵地，是做好优质服务工作的保证。我区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建设了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数量合适、结构合理、业务熟练、作风正派的计生干部队伍，完善服务阵地建设，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区计生局和区指导站公开招聘引进了3名中、高级职称的卫技和文秘人才。镇、村择优配强了计生专(兼)职干部；调整配齐了4219名信息员队伍，落实了“三定”责任制，使镇、村、村民小组三级计生网络更加完善。加强了对各级计生干部的培训。每年定期组织镇、村分管领导和三级计生干部进行学习培训，鼓励计生工作人员参加各类进修学习。健全了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加大考核力度，做到职责明确，奖惩分明。建立了计生工作联系帮困制度。三级计生干部共联系了29OO多户婚、孕、育家庭，筹措资金开展了对独生子女贫困家庭的扶贫送温暖活动。

二是加强服务阵地建设。以学习贯彻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为契机，围绕“创新服务机制、调整网络布局、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按照“加强区级、完善镇级、健全村级”及“面向基层、深入乡村、方便群众、服务上门”的工作思路，加强了区、镇、村三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软硬件建设。区指导站增添设备，扩建药具宣传超市和培训指导室，发挥指导培训和技术服务龙头作用。镇级“中心站带动分站运作机制”加强建设，面向全省公开招聘引进了8名有二证的卫技骨干，增添了新型B超、宫颈癌筛查仪等设备，确保了工作需要。增加投入，按照六大系列工程要求，加强科普宣传氛围建设，营造了新颖、文明、科学、温馨、具有时代气息的环境氛围。区指导站和镇服务中心按照获得的省执业许可证核准范围，开展优质服务，达到了“环境优美、技术优良、服务优质、管理科学、群众满意”的要求。村(社区)按照“五个一”要求，完善了与卫生室“二室合一”的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强化了宣传咨询，配合搞好镇随访和积极做好村访视工作，规范随访服务率达97.96％。

三是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各镇、村根据优质服务先进区的“六好”要求，结合争创省示范区的活动，在全区深入开展了争创计划生育示范镇村、先进镇村、合格村、优质服务先进站和计划生育优秀工作者等争先创优活动。区政府召开了争创工作专题研讨会，修订和完善了争创工作实施方案。各镇你追我赶，攻克薄弱环节，做到整体推进，平衡发展。在2024年年底检查考核中，全区有3个镇被评为区人口与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示范镇，8个镇被评为先进镇；75个村被评为示范村，31个村被评为先进村，全区合格村率达92.8％；8个镇计生服务站被评为优质服务先进站。

四是加强系统自身建设。开展了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及争做“新时期最可爱的人”等争创活动，增强计生工作者的公仆意识和服务意识，大力弘扬“团结求实、敬业奉献、创新争先”的计生精神。撤市建区以来，区计生局连年被评为区文明机关、无锡市文明单位，今年又被推荐为江苏省文明单位并通过了省、市验收；区计生局党支部连年被评为先进党支部；区计划生育系统2024年荣获区文明行业称号。

三、深化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着力建设新型生育文化。

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促进计划生育知识进村入户、登堂入室，是做好优质服务工作的必要条件。一是与部门联手开展活动，区计生局与宣传部联合下发文件在全区范围内开“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与教育局联合发文，在全区中学生中开展性与计划生育知识教育。二是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在《周口新闻》开设“计生园地”栏目，共刊登稿件122篇；在周口电台开播“计生天地”节目，共播放135次。三是抓好党校、人口学校的人口理论教育。各镇、村以党校、人口学校为主阵地，广泛深入地开展人口理论教育、政策法规教育和工作培训，并着力抓好当年婚、孕、育对象的应知应会知识普及教育，区、镇两级共举办各类培训班389期，参加培训67006人次，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保持在96％以上。四是开展计生知识宣传活动。在重大节日、纪念“9.25”公开信发表和法律、法规出台前后，积极开展计生科普知识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知识竞赛和“三服务”下乡活动；连续两年组织寓教于乐的计划生育文艺汇演；增设体现“十五”规划要求的大型计划生育公益广告牌38块。五是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区计生局和司法局两次联合编写了3万份图文并茂的计生法律、法规干部版和群众版宣传资料，免费分发到全区各镇、村；投资7万元印制了11.3万份《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和2500份《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汇编》，免费赠送给全区人大代表、计生干部和各家各户；投资13.5万元购买和自制了37万多份计生知识折页免费发放。

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有利于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氛围，提高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促进了“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等科学、文明、进步的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

四、加强基础管理，提高科学管理和依法行政水平。

计划生育基础管理、科学管理和依法行政，是做好优质服务工作的基础。我区围绕这三个方面，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

一是强化基层基础管理。在8个镇召开了4次镇、村计划生育基础管理、优质服务工作流动现场会，促进了基层台帐资料和日常工作的规范化。每年对45周岁以下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环情检测服务，受检人次超过30万，受检率达99％以上，期内综合避孕率达到97.9％，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99.95％。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对基层服务中心软硬件建设等计划生育事业，尽最大努力在资金和物资上予以支持。

二是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编制好人口计划，抓好人口计划的落实工作，促使育龄群众依法生育。组织力量研制开发了育龄妇女信息管理服务应用软件，提高了计生工作效率和信息系统运行质量。该软件荣获川汇区科技进步奖，在周口市各县(市、区)全面推广应用，并被吸收到河南省计生委信息系统软件中应用。组织各镇将出生数等有关数据及时与民政、卫生、公安等部门的数据进行核对，全区统计信息准确率达99.5％。建立了川汇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网站，公开计生工作政务和举报电话，促进了计划生育信息的及时了解、沟通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多次组织基层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规范婚育行为；区、镇两级政府和计生干部认真执行“七个不准”，自觉依法规范行政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公示制度、评议制度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规范落实率达1OO％。区计生局和区人民法院、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密切配合，不断提高计生案件的执结率。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建立了领导接待来访制度，做到信访件件有落实。

五、适应新形势，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新举措。

稳定低生育水平，是做好优质服务工作的关键。根据我区行政村撤并、城市化进程加快、流动人口剧增的新形势，我们落实有效举措，确保了低生育水平的稳定。

一是推进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根据撤并行政村后、村级规模大、计生工作任务重的新情况，各镇择优配强村级计生干部，以点带面，高标准全面推进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发挥协会作用，组织育龄群众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增强了村级自治能力，全区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率达99.8％。

二是加强城镇居委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城镇管理服务网络，落实所需经费。加强对城区计生工作的领导，完善了“单位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社区服务”的城区计生管理体制，强化培训、指导、检查和考核，使城镇计划生育管理走上了规范、有序的轨道。

三是强化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对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同样宣传、同样管理、同样服务和同样考核。明确“单位属地管理”和“个人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责任制；坚持“谁用工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的辖区谁负责”。召开现场会，学习推广港下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经验。计生、公安、劳动、工商等部门配合，加强验证工作。建立了医院对无证孕产妇的孕情、生育情况及时向同级计生部门通报制度，做到及时掌握信息、正确统计、依法查处，使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流出人口发证率达99.7％，流入人口验证率达97.6％。

六、拓宽服务领域，提高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

进一步扩大计划生育工作的服务领域和范围，是做好优质服务工作的要求。我区不断更新服务理念，增强“依法、按需、免费”服务意识，把优质服务作为尊重人、关心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民办的实事工程抓紧、抓好。

一是全面开展育龄妇女生殖道感染综合防治工程。根据省、市“十五”期间80％以上的育龄妇女要享有较好的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服务的要求，我区把这项工程列入政府为民办的实事工程，充分发挥计生系统网络优势，利用卫生系统技术优势，精心组织，低廉收费，并通过召开流动现场会议，以点带面，在全区推广。到目前为止，全区已有87066名妇女参加了检查，育龄妇女生殖道感染检查率已达86.3％，对患有目标疾病的18863名妇女进行了现场防病、治病和知识宣传，第一次防治率达93.17％，实现了三年任务二年完成的目标。

二是积极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我区为省出生缺陷干预工程的l8个项目点之一。自去年7月份起，全区一级干预已经扩大到婚检点所有新婚夫妇，新婚对象和照顾二胎对象接受检测的有4072 人，检测率达93％，对检测呈阳性的177人都进行了治疗和指导。二级干预从去年9月份起在7个试点镇组织实施，通过广泛宣传、加强培训、增加投入、规范运作和优化服务，高标准地开展了出生缺陷二级干预工作，做到了“三个规范”：规范服务阵地，确保工作有序；规范现场操作，确保检测质量；规范服务行为，确保群众满意。“三个到位”：摸清孕周，确保参检率到位；跟踪服务，确保转诊到位；分级负担，确保经费到位。到目前为止，送检血样2024份，参检率达98.7％，B超复诊率100％，羊水检测率99.1％；对查出的1例唐氏综合症、2例葡萄胎、14例胚胎停止发育等均及时陪同转上级医院处理。

三是有机整合推进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工作。在推进计划生育系列服务中，我区把开展生殖道感染综合防治工程与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工程、随访服务工程等七项系列服务有机结合进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利用自制开发的管理服务软件积极实施随访服务、避孕措施更换、不孕不育查治等系列服务，育龄妇女接受规范的生殖健康服务率达86.3％。在开展知情选择服务时，按照“全过程、宽领域、多层次”的要求，区计生部门与卫生、妇保部门联合下发了《川汇区知情选择实施方案》，举办了多期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培训班，明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提高优质服务水平，使知情选择内涵质量有了新的提高，开展规范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的村达100％，知情选择率达90.70％。

四是积极开展男性生殖健康服务。充分发挥男性生殖健康门诊作用，通过门诊咨询、发放资料和专家门诊等形式，积极宣传男性生殖健康科普知识，为男性生殖健康、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查治不孕不育症提供优质服务。

经过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扎实工作和共同努力，我区计划生育工作优质服务展现了新面貌，体现了新特色，取得了新业绩，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上了新台阶。

新世纪新形势对我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我们将以这次评估验收活动为契机，认真总结、巩固现有成果，继续深入开展争创活动，进一步提升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整体水平，为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两个率先”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人口环境！更多范文，敬请登陆范文大全网（fanwen.glzy8.com）！

**第五篇：关于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实施方案**

关于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我区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实现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目标，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第49页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改进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为重点，以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为目标，坚持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增进群众生殖健康有机统一，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服务，使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真正成为造福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

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创建活动、推进综合改革，建立优质服务的长效机制，形成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努力实现“六个好”，确保达到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标准。

二、创建工作的主要指标

1、完成人口计划，三年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7%以上，计划外多孩出生率控制在0.1%以内。

2、群众对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满意率达90%以上。

3、群众享受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资金兑现率达100%。

4、已婚育龄夫妇免费享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率达100%。

5、规范开展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村达90%。

6、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村达90%以上。

7、近三年出生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无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

总第50页

8、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85%以上，及时率95%，引流产发生率低。

9、落实避孕措施及时率达95%，规范的术后和药具随访服务率达95%，近三年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生，手术并发症控制在1‰以下。

10、育龄妇女接受规范的基本生殖健康服务率达95%，参与生殖保健和服务的人群中男性占20%以上。

11、计生干部计划生育基本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

12、育龄群众对应享有的计划生育基本权利知晓率达90%，对相关生殖健康知识和所采取的避孕方法基本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

13、近三年无违法行政行为，初访结案率达95%以上。当年无计划生育恶性、群体性事件发生，按期结案率95%。

14、实行流动人口与常住户籍人口同管理、同服务，发证率90%以上，服务率达80%。

15、统计信息及时率100%，准确率达95%以上，已婚育龄妇女信息覆盖率达98%。

16、镇、村计生工作人员报酬落实率达100%。

17、计生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人均事业费投入达到省要求标准。

三、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党政领导重视，建立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总第51页

一是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计生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区、镇、村层层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严格督办、考核、奖惩，并将其纳入党员干部提拔重用、评先评优、晋职晋级，实行“一票否决”。

二是落实计划生育任务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对基层计生工作的垂直管理和服务，对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至少制定一项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措施，每年对本部门履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三是确保计划生育经费投入。计生事业费按省定标准列入区级预算，逐年递增并按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村居 计生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加大避孕节育基本服务项目投入，资金到位率100%。上缴的社会抚养费全部拨付计生部门，用于计划生育工作。

总第52页

健全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优质服务。

一是建立广泛覆盖的服务网络。按照“环境优美、技术优良、服务优质、管理优秀、群众满意”的标准，加强各级计生服务站建设，形成集宣传咨询、药具发放、日常管理、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服务平台。坚持以人为本，推行人性化、亲情化、温馨化、个性化服务，真正打造生殖健康和保健服务品牌。

二是推进全方位服务。

1、社会化服务。全面启动男性健康、青少年咨询教育、婴幼儿早期教育等服务，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2、个性化服务。推行“一对一”咨询、视听教育、电话咨询、健康课堂等服务，满足不同人群的服务需求。

3、“一站式”服务。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确保育龄群众在服务站即享受咨询、送宣传品、送药具、生殖健康检查等全程服务。

4、生殖健康直通车服务。凡在区服务站进行孕前查体和围产期保健的育龄妇女，可终生享受免费健康查体。

三是深入开展“三大工程”。

1、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建立优生档案，开展孕产期和母婴保健服务，落实优生咨询 检测服务，努力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基本服务率达90%以上。

2、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建立生殖保健手册，推进避孕药具改革，全面开展妇女病筛查，形成防治结合的控制体系，基本服务率达90%以上。

3、新生儿性别比优化工程。进一步加强B超使用和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引、流产行为，确保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之内。

强化宣教培训，建立新型生育文化格局。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将计生宣传教育融入到精神文明建设、新农村建设和社区建设，加大媒体宣传、环境宣传、阵地宣传、活动宣传攻势，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双进、双建”活动，促进广大群众树立科学、正确的婚育观。

二是创新宣传形式。镇服务站、村服务室门前至少有一块生育文化宣传栏，有宣传资料、避孕药具自取架、图书角等。各村要在主要街道粉刷计生宣传标语3条以上，更新宣 总第53页

传横幅、标语牌。有条件的单位要设立计生公益广告牌，制作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宣传品上门宣传。开展人口文化大院创建活动，有条件的村要建立有文化室、宣传队的人口文化大院，并坚持开展活动。

三是突出抓好培训。通过组织宣讲团、电化教学、远程教育等方式，加强镇、村计生干部培训，着力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各镇要对辖区内的育龄群众 普遍培训一遍，确保育龄群众对计生政策和生殖健康知识的知晓率分别达到90%和85%以上。

夯实基层基础，提高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完善服务网络。落实区、镇计生服务机构编制，机构、人员、设施严格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配置，形成“区服务站为龙头、镇街服务站为依托、村居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三级服务网络。

二是建强服务阵地。本着节俭办事的原则，增加投入，彻底改造区计生服务站，使其在外部形象、内部设施、医疗设备等方面全部达到创优标准。加大投入力度，对镇计生服务站按要求进行改造。村级服务室和人口学校应全部达标。选择一批经济条件好的村，探索建立区、镇、村三级联网的信息管理体系。

总第54页

三是优化计生队伍。推行计生工作人员竞争上岗、公开选聘、定期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实行以岗定责，将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严格兑现奖惩，对完不成目标管理任务、不胜任本职工作、群众满意度低的计生干部，坚决予以调整或解聘。

改进统计工作，建立信息化管理模式。

一是建立群众需求信息采集使用和科学决策制度。实行信息采集制，通过集中采集和随时采集，最大限度地收集群 众需求信息。区服务站和各镇、村采集点每月进行一次汇总、分析、整理，将群众需求信息分类处理，并将其作为科学决策的主要依据，有针对性地提出下阶段工作计划。

二是建立信息引导服务制度。各镇(街)负责，每月将出生、新婚、死亡、避孕节育等信息，及时进行微机变更，实现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的动态化管理。

三是建立信息横向通报制度。有关部门要利用咨询、办证、上门服务等形式，及时了解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定期将人口变动、婚姻登记等情况向计生部门通报。民政局要将新婚人员的住址、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详细登记，每月向计生部门反馈，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婚漏报现象发生；卫生局要督促所属医院每月报送出生信息，提高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公安分局要定期提供新生儿落户信息，及时通报育龄人员迁入迁出情况。由各镇、街负责，集中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区育龄妇女基础信息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查，随清随报，及时纳入管理，切实堵塞漏洞。

总第55页

创新管理模式，建立流动人口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流动人口档案管理制度、服务制度、查证验证制度、信息交换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开展流动人口咨询、送宣传品、送药具、生殖健康检查诊治等服务，以服务促管理，寓管理于服务，使流动人口享受到与常住人口同等的待 遇。认真落实公安、工商、劳动等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在办理经商、居住、就业等证件时，查验婚育证明，并配合计生部门加强管理和服务。认真落实用工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严格查验婚育证明、签订生育合同，开展宣传培训、避孕节育等管理服务。各街道办事处、社区要严格实行属地管理，做到及时登记、查验、催办，及时上门服务和随访，确保流动人口持证率、验证率、服务率、满意率达到评估标准。

总第56页

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水平。

认真落实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公示制、评议制、过错追究责任制，坚持持证上岗，实行挂牌服务，推行文明执法。设立监督台、公示栏、举报箱、投诉电话，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制，确保无越级上访，无恶性案件发生。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制度，规范《服务手册》和《生育证》的审核发放，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切实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严格实行社会抚养费“收支两条线”制度。清理规范行政性收费项目，严格废止不合理收费，坚决杜绝办证卡、压和乱收费、搭车收费现象，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总第57页

推进村民自治，形成群众参与的良好局面。

镇、村、企事业单位、集贸市场、流动人口聚集地要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成立协会会员小组和“会员之家”，形成以协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为主体的群众自治网络。各村要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村和村民签订双向责任合同，实行计划生育合同化管理。村定期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向村民报告计生工作。协会要经常开展活动，定期评议计划生育工作，听取群众对计划生育的建议、批评，反映群众的意见、需求，形成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格局。

落实奖励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认真落实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优待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集中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主动放弃二孩生育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伤亡扶助等政策，打造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系统工程。工商、劳动部门要督促各企业认真落实《关于落实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各单位也要立足各自职能，对独生子女家庭落实优惠措施。

四、强化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压力感和紧迫感，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镇、各部门要成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制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任务，严格责任，在资金投入、设施配置、人员配备等方面提供强力保障，确保创建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定期调度、督查创建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总结有特色的经验做法，确保创建活动扎实有效，推动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水平。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